

证券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仪电电子
仪电 B 股

编号:临 2016-003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及大数据研究院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 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大数据研究院将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在计算机、统计学、数学、医学、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新闻学、环境科学等学科领域开展大数据研究,在类脑人工智能、智慧医学、智慧城市、经济金融、大数据安全、能源环境等重要方向上构建科研团队,汇集创新创业人才,全力推动大数据学科和相关学科的发展,创造出具有重大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复旦大数据学院及大数据研究院是中国高校第一家成立以大数据为研究重点并以大数据命名的学院及研究院。作为中国顶尖高等学府之一的复旦大学汇集众多一流学科和研究团队进行集成创新形成的大数据学院及研究院具有强大的研发、人才培养,科技产业化能力。

(二) 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复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及大数据研究院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协议”),并举行了大数据试验场及大数据联合研究实验室揭牌仪式,公司和复

旦大学大数据学院及大数据研究院(以下简称:双方)将共同致力于推进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微电子等领域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特别是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城市建设等领域开展产学研合作。

(三) 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合作宗旨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原则,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微电子等领域,充分利用各自优势,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双方更大的商业价值。

2、合作内容

(1) 共建大数据试验场

双方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微电子等领域新技术研发与应用,特别是在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智慧城市建设方面理念一致,优势互补,战略协同。双方将在共同建设和运营大数据试验场,大数据联合研究实验室,开展大数据人才培养以及推动大数据科技成果产业化方面展开深度合作。双方将出资共建大数据试验场,将把大数据试验场打造成为立足上海、面向社会、服务学科发展、对接应用的大数据研究开放平台。双方将发挥各自优势,通过紧密协作共同运行大数据试验场,充分发挥大数据试验场作为稳定开放的研究基础设施及科研环境的服务作用。

(2) 成立大数据联合研究实验室

双方将围绕智慧城市生态系统,面向政府、企业、居民等智慧城市服务对象,在平安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楼宇、智慧溯源、智慧水务、智慧政务、智慧教育、智慧医疗等行业领域,开展产学研深度合作,成立面向特定领域的大数据联合研究实验室,充分发挥双方优势。

(3) 开展大数据人才培养

双方将开展大数据人才培养,着重培养研究型、技术型和应用型综合素质人才。

(4) 推动大数据科技成果产业化

双方愿意将大数据联合实验室的科技成果迅速转化为产品或服务,产生社会经济效益。

3、合作期限

2015年1月11日起至2018年1月10日止。三年到期后，将根据双方合作需要再行续签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赢”原则，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物联网、微电子等领域，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开展产学研合作，实现双方更大的商业价值。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仅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2、本协议所涉及的合作需另行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3、未来本协议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按照等有关要求，在今后的定期报告或临时公告中持续披露该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仪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